陇县融媒体中心

陕西广电“秦岭云”平台（“爱陇县”APP）

服务费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陇县融媒体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陇县融媒体中心日常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爱陇县 APP 服务费的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报告》和项目招标结果，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陇县融媒体中心陕西广电“秦岭云”平台服务费项目》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提供陇县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系统服务。具备整合电视、广播、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微博、第三方新媒体账号等平台资源能力，按照中央厨房模式运行，实现县级宣传信息的“多点采集、一次加工、统一审核、统一分发、多终端发布”。通过统一平台系统将宣传指挥、内容生产、爱系列 APP、内容共享、态势感知等平台集成在统一的信息门户之下，实现统一的“人的集成、界面集成、流程集成、业务集成、消息集成、应用集成”，为客户提供统一的信息资源访问入口，并根据用户的角色不同，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优势互补、一体发展，达到真正融合。

（二）、提供内容共享平台服务。支持服务器存储共享，设置共享文件权限；支持与媒体专用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融媒体生产平台系统的集成可配置的统一门户应用。分类处理新闻库和素材库，内容资源支持标签标识，共享全省优质新闻内容和素材，提供热点推荐排行、内容精细分类、搜索等服务。实现内容资源库包含共享资源库系统汇聚的各级媒体单位的资源内容库管理。提供全省

充分的政策环境支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融媒体中心爱陇县 APP 云平台的维护工作，提供能够满足陇县融媒体中心运行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服务保障。

2、乙方负责融媒体中心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运维保障工作，运维范围包含基础功能体系：中央厨房、秦岭视云、爱系列客户端、统一门户、宣传指挥系统、电视端、秦务员政务服务对接；增值功能体系：内容共享平台、稿件智能生产工具、智慧中台、舆情监测系统等业务应用系统。

3、乙方负责指导解决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使用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以及日常维护、故障处置、版本迭代，保障各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4、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工作人员的业务操作集中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含秦岭云平台、“爱陇县”APP 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操作使用、日常运维、基础故障排查等；乙方负责提供培训师资、培训课件，制定培训方案，保障培训质量；培训时间、参训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培训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融媒体多终端的线下推广工作。

六、售后服务承诺

1、围绕重要播出保障时间节点，定期进行平台巡检，确保融媒体平台运行稳定。

2、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撑，响应时间至少 20 分钟以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三年，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商业模式，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期，甲方每年 6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服务费 71.9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甲方要求本合同规定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或产品，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6030259092000866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金台支行

公司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 1 号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爱陇县 APP 素材的收集、审核、上传和发布等工作。

2、甲方负责融媒体中心正常运行相配套的组织机构及人员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甲方负责融媒体中心宣传推广工作，制定相对应的手机端、电视端、PC 端的多终端推进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并给予乙方

3、根据甲方要求，平台升级后乙方主动积极进行免费培训，确保中心人员正常熟练使用。

4、按照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和协助甲方在融媒体平台上开展的各项活动。

七、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作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陇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年9月7日	签字日期：2026年9月7日